

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件

将城建和交通〔2025〕8号

签发人：庄文立

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实现 2025 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发展 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落实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将政办明电〔2025〕3号），经会商相关部门，制定《实现 2025 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现 2025 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发展 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应对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促进 2025 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闽建房〔2025〕1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房地产市场交易

支持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指导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住房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县外各商会、工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等以团购方式组织职工购买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给予团购优惠。支持企业探索实施精装修购房优惠政策。引导开发企业积极对接工信部门和建材、电器等商铺，将以旧换新、家装、建材等国补政策融合到房地产项目的营销宣传活动中，利用好春节、节假日、乡镇赶圩等特殊时间节点进行市场营销拓客引流，进一步支持群众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城建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工信局

二、实行各群体购买住房补助

本措施实施期间，对在我县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有关人员（含县外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给予购房补助：

购买将乐城区新建商品住房面积在 90 m²以内的（不含 90 m²），按 1 万元/套的标准予以购房补助；购买将乐城区新建商品住房面积在 90 m²以上的（含 90 m²），按 2 万元/套的标准予以购房补助。

为了进一步鼓励将商会员和征迁户的购房，特制定以下叠加补助政策：

1. 将乐商会会员返乡购房置业。属将乐县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州、厦门、三明 6 个地区的商会会员，政策执行期间内，在我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由各商会出具会员证明，经县工商联审核确定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面积 90 m²以内的（不含 90 m²），另按 1 万元/套的标准予以叠加补助；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面积在 90 m²以上的（含 90 m²），另按 2 万元/套的标准予以叠加补助。

2. 征迁户购买新建商品房。凡符合 2021 年之后征迁项目的县城区征迁户购买将乐城区新建商品住房面积在 90 m²以内的（不含 90 m²），另按 1 万元/套的标准予以叠加补助；购买将乐城区新建商品住房面积在 90 m²以上的（含 90 m²），另按 2 万元/套的标准予以叠加补助。

责任单位：城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工商联、城发集团

三、促进住宅小区停车位销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购买县城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停车位、车库（不包含二手车位、车库），单个车位售价在 6 万元以内（含 6 万元）的给予补贴，按每个车位售价的 5% 进行补贴；单个车位（车库）售价高于 6 万元的，不予补贴，补贴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责任单位：城建和交通局、财政局

四、其他事项

1. 补助要求：补助对象须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登记备案。

2. 购房补助发放流程：购房人在购买的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向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核实购房人信息及补助标准并上报县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将购房补助资金拨付县城建和交通局，由县城建和交通局负责发放给购房人。

3. 本文件实施购房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此次购房补助总额度提前发放完毕，将提前截止申报补助，期间若停止发放，将及时予以通告。

4. 购房补助申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5. 在本措施起止时间内解除合同登记备案并重新办理网签的商品房不享受本措施购房补贴政策。

6. 将乐县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州、厦门、三明 6 个地区的商会会员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入会手续且为在会会员，具体以县工商联审核情况为准。

7. 2021 年之后征迁项目的县城区征迁户以征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8.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登记备案的，若有登记备案注销的，购房人应先行退回已享受的购房补助，经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核实后方可解除商品房备案合同。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新建商品房（含车位、车库）产权抵偿债务，不发生现金购置新建商品房（含车位、车库）的，不享受本措施的购房补助政策。

10. 现执行的三孩及以上家庭、教师购房优惠政策在本次实施期间同时有效。

11. 商会成员补助政策与征迁户补助政策不予叠加享受。

五、政策实施期限

本意见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属于执行上级政策及文件的，有效期按上级有关政策及文件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购房补贴申报提供材料（新建商品住房、车位或车库）
 2. 购房财政补贴申请表（新建商品住房）
 3. 购房财政补贴申请表（新建车位或车库）

附件 1

购房补贴申报提供材料

(新建商品住房、车位或车库)

1. 双方身份证和结婚证复印件;
2.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
3. 契税完税证明复印件 (预售合同可完税后提供);
4.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5. 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签持卡人姓名);
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票复印件;
7. 征收协议或征收证明 (征迁户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供);
8. 商会会员证明 (商会会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供);
9. 补贴申请表原件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或购房人填写) 。

注: 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交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产中介处与原件核实无误后, 需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产中介单位印章,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或购房人统一报送县房屋交易中心 (社保大厦 8 楼), 联系人: 小张 , 办公室电话 2332353。

附件 2

购房财政补贴申请表

(新建商品住房)

[illegible]

购房财政补贴申请表
(新建车位或车库)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号	面积(平方米)	商品房买卖合同号	合同网签时间
契税完税证号		购房总额(元)	补贴率	补贴金额(元)	
			5%		
补贴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人意见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全部属实。现申请按购房总金额5%的财政补贴，计 元。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章: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经办人:		
	复审意见:		经办人:		

